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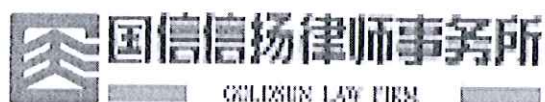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8620-3879 0290 传真: 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6）第 20 号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就本次重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事宜，出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过户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概况

广东榕泰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人高大鹏、肖健持有的森华易腾的 100%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东榕泰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及广东榕泰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广东榕泰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华易腾 100% 的股权：**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高大鹏、肖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森华易腾 70%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的交易对价为 840,000,000 元，按 8.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 103,575,831 股。

2、公司拟向高大鹏、肖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华易腾 30%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 元。

### **（二）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高大鹏、肖健，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森华易腾 70% 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0251 元/股。鉴于广东榕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601,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155 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75,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高大鹏	56,966,707
2	肖健	46,609,124
	合计	103,575,831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6、拟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资产为森华易腾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森华易腾 100%股权。

#### 7、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森华易腾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0,162.87万元。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确认，森华易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亿元。

#### 8、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森华易腾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广东榕泰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森华易腾2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榕泰补偿亏损。

#### 9、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交易对方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3%，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 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 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100%，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10、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1、森华易腾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 12、本次交易后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广东榕泰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森华易腾 30%的股权以现金 360,000,000 元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高大鹏	198,000,000
2	肖健	162,000,000
	合计	360,000,000

上述现金对价由广东榕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广东榕泰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8月12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9月15日，广东榕泰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2月14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二）森华易腾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8月12日，森华易腾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同意森华易腾全体股东分别与广东榕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合计持有森华易腾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并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证监会的核准

证监会于2016年1月4日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广东榕泰向高大鹏发行56,966,707股股份，向肖健发行46,609,1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森华易腾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67343），交易对方高大鹏、肖

健已将标的资产森华易腾 100%股权过户至广东榕泰名下，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华易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榕泰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 （二）广东榕泰验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54700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广东榕泰已收到高大鹏、肖健2名交易对方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103,575,831.00元。广东榕泰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05,305,831.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榕泰已办理完毕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

####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广东榕泰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合计发行股份103,575,831股。

（二）广东榕泰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合计支付现金交易对价360,000,000元。

（三）广东榕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及上市手续，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广东榕泰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交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广东榕泰名下已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榕泰已办理完毕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

(三)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叶伟明

苏伟俊

曾 锐

2016 年 2 月 1 日